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会许可【2019】2861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1月29日举行的2019年第6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相关资产债务剥离等信息披露不充分，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方案进行认真、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